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995-0535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52~53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53~54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勳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金山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5.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070 仟元及新台幣 181,3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3%及 2.4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2,606)仟元及(16,42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30.91%及 14.0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山集團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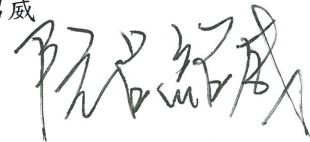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六.1)	\$ 1,206,516	15.14	\$ 1,252,113	16.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六.2.23)	169,775	2.13	162,478	2.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八)	178,274	2.24	187,455	2.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四、六.4)	17,319	0.22	23,418	0.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六.4)	1,633,001	20.49	1,600,258	21.2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33,567	0.42	25,921	0.3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註四、六.18)	16,304	0.21	20,948	0.28
130x	存貨 (註四、六.5)	1,454,837	18.26	1,196,996	15.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24	0.47	64,620	0.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7,317	59.58	4,534,207	60.0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四、六.2.23)	575,935	7.23	608,592	8.0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四、六.3.23)	143,208	1.80	147,036	1.9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六.6)	170,070	2.13	181,357	2.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六.7)	1,700,823	21.34	1,662,940	22.02
1755	使用權資產 (註四、六.8)	343,208	4.31	159,756	2.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註四、六.9)	80,147	1.01	82,584	1.09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	80,334	1.01	4,527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六.18)	5,023	0.06	7,826	0.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54	0.30	23,585	0.3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372	1.08	130,512	1.7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註四、六.14)	11,696	0.15	8,168	0.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1,070	40.42	3,016,883	39.95
1xxx	資產總計	\$ 7,968,387	100.00	\$ 7,551,090	100.00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10)	\$ 870,635	10.93	\$ 642,871	8.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1)	110,000	1.38	70,000	0.93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329,705	4.14	331,193	4.39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734,526	9.22	646,426	8.5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340	1.85	121,438	1.6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	-	58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28,823	0.36	11,182	0.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5,096	0.06	1,428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0	0.02	1,800	0.0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2,287	0.03	676,870	8.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0,382	27.99	2,503,796	33.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12.23)	-	-	2,462	0.03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2)	513,373	6.44	-	-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3)	1,210,000	15.19	1,118,123	14.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3,590	0.04	3,510	0.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272,789	3.42	88,876	1.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	0.02	1,857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0,957	25.11	1,214,828	16.08
2xxx	負債總計	4,231,339	53.10	3,718,624	49.24
權益(註六.15)					
3100	股本(註四)	1,294,625	16.25	1,256,918	16.65
3200	資本公積	1,412,607	17.73	1,459,178	19.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474	6.86	546,474	7.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779	5.93	352,816	4.67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589	7.15	620,855	8.22
	保留盈餘合計	1,588,842	19.94	1,520,145	20.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568)	(7.40)	(420,063)	(5.5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289)	(0.39)	(43,095)	(0.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75,217	46.13	3,773,083	49.97
36xx	非控制權益	61,831	0.77	59,383	0.79
3xxx	權益合計	3,737,048	46.90	3,832,466	50.76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68,387	100.00	\$ 7,551,090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4,300,713	100.00	\$ 3,746,0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17)	(3,612,732)	(84.00)	(3,149,953)	(84.09)
5900	營業毛利	687,981	16.00	596,063	15.91
	營業費用(註六.8.14.17)				
6100	推銷費用	(176,197)	(4.10)	(131,582)	(3.51)
6200	管理費用	(235,656)	(5.48)	(217,883)	(5.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60)	(1.88)	(59,737)	(1.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23)	2,088	0.05	2,144	0.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0,725)	(11.41)	(407,058)	(10.86)
6900	營業利益	197,256	4.59	189,005	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16)	(30,482)	(0.71)	(32,783)	(0.8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22,606)	(0.53)	(16,428)	(0.44)
7100	利息收入	3,086	0.07	10,039	0.27
7110	租金收入(註六.9)	4,165	0.10	4,259	0.11
7130	股利收入	5,142	0.12	1,508	0.04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六.21)	46,732	1.09	23,005	0.6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29	0.0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23)	24,066	0.56	-	-
7590	什項支出	(4,834)	(0.11)	(15,085)	(0.40)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2)	(0.03)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註六.3.6)	(395)	(0.01)	(2,087)	(0.06)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0,195)	(0.24)	(25,087)	(0.67)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23)	-	-	(75,812)	(2.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37	0.31	(127,442)	(3.41)
7900	稅前淨利	210,693	4.90	61,563	1.6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8)	(47,106)	(1.10)	(53,995)	(1.43)
8200	本期淨利	\$ 163,587	3.80	\$ 7,568	0.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4)	(4,864)	(0.11)	(3,977)	(0.1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11,014	0.26	5,622	0.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8)	973	0.02	984	0.0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23	0.17	2,629	0.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201)	(4.07)	(127,343)	(3.40)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233	-	(23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68)	(4.07)	(127,576)	(3.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7,845)	(3.90)	(124,947)	(3.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8)	(0.10)	(\$ 117,379)	(3.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131	3.74	\$ 10,717	0.29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6	0.06	(3,149)	(0.08)
	本期淨利	\$ 163,587	3.80	\$ 7,568	0.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8)	(0.02)	(\$ 112,238)	(3.00)
8720	非控制權益	(3,240)	(0.08)	(5,141)	(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8)	(0.10)	(\$ 117,379)	(3.14)
	每股盈餘(註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0.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餘 盈 餘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485,097	\$ 546,111	\$ 259,842	\$ 728,342	\$ 294,712	\$ 48,484	\$ 3,896,505	\$ 59,360	\$ 3,955,86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		(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74	92,97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6,609	(36,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90			(21,874)			(11,184)		(11,184)
本期合併總淨利					10,717			10,717		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3)		5,389	(122,955)		(124,9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5,164	5,1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 59,383	\$ 3,832,466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 59,383	\$ 3,832,46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63	(119,9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707	(37,70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7)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8,8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59			
本期合併總淨利					161,131			161,131		2,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1)		11,247	(162,149)		(5,6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5,688	5,6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07	\$ 546,474	\$ 472,779	\$ 569,589	\$ 589,568	\$ 31,289	\$ 3,675,217	\$ 61,831	\$ 3,737,048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693	\$ 61,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356	181,284
攤銷費用	22,912	17,8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88)	(2,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4,066)	75,812
利息費用	30,482	32,783
利息收入	(3,086)	(10,039)
股利收入	(4,165)	(1,508)
存貨跌價損失	4,823	29,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606	16,428
處分投資損失	395	2,0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2	(1,029)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3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99	(3,350)
應收帳款	(27,507)	(86,458)
其他應收款	(7,389)	80,498
存貨	(258,247)	117,593
預付款項	22,675	2,334
其他流動資產	4,221	15,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6)	-
應付票據	(1,488)	330,859
應付帳款	88,100	(53,929)
其他應付款	25,584	(11,478)
預收款項	167	(1,867)
其他流動負債	3	(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	(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159	790,726
收取之利息	3,166	9,977
支付之利息	(19,825)	(20,581)
支付之所得稅	(21,203)	(15,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297	764,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4,165	1,5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1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4,799)	(769,5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169	714,4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455)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36)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62)	(6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1,408
取得無形資產	(11,605)	(6,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7)	10,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111)	(4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48)	(15,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994)	(356,3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27,764	-
短期借款減少	-	(635,5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贖回公司債	(180,584)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28,123
償還長期借款	(5,082)	(352,46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5)	1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58)	(3,512)
發放現金股利	(87,9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88	5,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49	(208,1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449)	(126,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597)	73,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113	1,17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6,516	\$ 1,252,1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等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併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100%	100%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臺灣	100%	100%
金山開曼公司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泰國曼谷	94.52%	94.52%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BVI)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BVI	100%	100%
"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艾力特(BVI)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BVI	100%	100%
"	EAGLE ZONE (SAMOA) 股份有限公司(EAGLE ZONE 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立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聚光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聚光公司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寶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併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廣州市	95.22%	95.22%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00%	100%
寶隆公司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廣州市	100%	100%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佑茂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5.重大限制：不適用。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8.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 房屋及建築：20~50年
 - 機器設備：1至11年
 - 運輸設備：2至6年
 - 辦公設備：1至10年
 - 租賃改良：6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20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

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

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另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54,837 仟元及 1,196,99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469	\$ 485
銀行存款	1,139,615	1,126,31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66,432	125,312
	<u>\$ 1,206,516</u>	<u>\$ 1,252,113</u>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096	\$ 83,491
受益憑證	44,584	72,626
評價調整	17,095	6,361
合計	<u>\$ 169,775</u>	<u>\$ 162,478</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709	\$ 88,637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560,000	560,000
受益憑證	52,046	81,676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2）	52	-
評價調整	(122,872)	(121,721)
合計	<u>\$ 575,935</u>	<u>\$ 608,59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2）	\$ -	\$ 2,46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1,552	(\$ 98,1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2）	\$ 2,514	\$ 21,105
融券交易	-	1,235
合計	<u>\$ 2,514</u>	<u>\$ 22,340</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2.(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71,669	\$ 173,209
評價調整	(28,461)	(40,180)
合計	<u>\$ 143,208</u>	<u>\$ 133,029</u>
債務工具		
公司債	\$ -	\$ 14,240
評價調整	-	(233)
合計	<u>\$ -</u>	<u>\$ 14,00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3,208 仟元及 147,036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014	\$ 5,622
累積利益或損失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559)</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33	(\$ 23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 395)</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43,208 仟元及 147,036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2.(3)。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含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8,614	\$ 24,713
減：備抵損失	(1,295)	(1,295)
應收票據淨額	<u>\$ 17,319</u>	<u>\$ 23,418</u>
應收帳款	\$ 1,634,970	\$ 1,607,463
減：備抵損失	(1,969)	(7,205)
應收帳款淨額	<u>\$ 1,633,001</u>	<u>\$ 1,600,258</u>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	\$ 1,616,464	\$ 1,540,406
30 天內	22,710	59,900
31 至 90 天	11,017	19,988
91 天以上	129	3,382
合計	<u>\$ 1,650,320</u>	<u>\$ 1,623,6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319 仟元及 23,418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33,001 仟元及 1,600,258 仟元。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2(3)。

5.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417,081	\$ 362,625
在製品	156,486	145,859
製成品	946,008	758,194
小計	1,519,575	1,266,6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738)	(69,682)
合計	<u>\$ 1,454,837</u>	<u>\$ 1,196,99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607,909	\$ 3,120,8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23	29,109
合計	\$ 3,612,732	\$ 3,149,953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投資關聯企業	110.12.31	109.12.3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170,070	\$ 181,357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12.31	109.12.3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2.56%	12.60%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本集團於 110 年 7 月參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每股金額 100 元，投資股數增加 113,362 股，投資金額增加 11,336 仟元。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6,555	\$ 40,408
非流動資產	891,523	960,295
流動負債	(38,925)	(14,262)
非流動負債	(182,091)	(205,604)
淨資產總額	\$ 677,062	\$ 780,837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1	109.12.3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7,098	\$ 98,385
商譽	82,972	82,97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0,070	\$ 181,357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	\$ 10,226	\$ 6,067
本期淨損	(\$ 198,352)	(\$ 133,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52)	(\$ 133,88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606)仟元及(16,428)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0,070 仟元及 181,357 仟元。

(5)有關本集團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6)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72	\$ 986,171	\$ 1,829,803	\$ 27,883	\$ 43,300	\$ 244,083	\$ 7,089	\$ 432	\$ 3,218,633
增添	123,250	5,796	19,770	1,420	2,065	18,791	16,970	-	188,062
處分	-	-	(7,116)	(1,621)	(1,487)	(1,378)	-	-	(11,602)
重分類	-	4,196	82,298	-	-	6,143	(16,299)	-	76,338
匯率影響數	(10,105)	(13,940)	(86,070)	(1,045)	(330)	(17,727)	(362)	-	(129,5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017	\$ 982,223	\$ 1,838,685	\$ 26,637	\$ 43,548	\$ 249,912	\$ 7,398	\$ 432	\$ 3,341,8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1,044	\$ 1,096,041	\$ 21,021	\$ 38,302	\$ 179,219	\$ -	\$ 66	\$ 1,555,693
增添	-	21,000	123,352	3,890	2,257	22,351	-	73	172,923
處分	-	-	(5,765)	(1,621)	(1,487)	(1,318)	-	-	(10,191)
匯率影響數	-	(7,041)	(55,302)	(752)	(275)	(14,026)	-	-	(77,39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003	1,158,326	22,538	38,797	186,226	-	139	1,641,029
淨額	\$193,017	\$ 747,220	\$ 680,359	\$ 4,099	\$ 4,751	\$ 63,686	\$ 7,398	\$ 293	\$ 1,700,823

B.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03	\$ 967,629	\$ 1,751,693	\$ 30,531	\$ 41,388	\$ 228,996	\$ 21,257	\$ -	\$ 3,125,897
增添	-	2,669	46,477	2,095	1,067	10,342	1,486	432	64,568
處分	-	-	(47,376)	(4,528)	(85)	(2,408)	-	-	(54,397)
重分類	-	5,447	92,721	-	155	12,564	(15,860)	-	95,027
匯率影響數	(4,531)	10,426	(13,712)	(215)	775	(5,411)	206	-	(12,4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72	\$ 986,171	\$ 1,829,803	\$ 27,883	\$ 43,300	\$ 244,083	\$ 7,089	\$ 432	\$ 3,218,6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9,868	\$ 1,019,559	\$ 22,321	\$ 35,473	\$ 162,754	\$ -	\$ -	\$ 1,439,975
增添	-	20,910	127,047	3,283	2,165	21,929	-	66	175,400
處分	-	-	(47,013)	(4,528)	(79)	(2,398)	-	-	(54,018)
匯率影響數	-	266	(3,552)	(55)	743	(3,066)	-	-	(5,6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044	1,096,041	21,021	38,302	179,219	-	66	1,555,693
淨額	\$ 79,872	\$ 765,127	\$ 733,762	\$ 6,862	\$ 4,998	\$ 64,864	\$ 7,089	\$ 366	\$ 1,662,940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至 50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地	\$ 99,330	\$ 102,926
房屋及建築	243,878	56,830
	<u>\$ 343,208</u>	<u>\$ 159,756</u>

折舊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土地	\$ 5,807	\$ 2,776
房屋及建築	2,815	1,322
	<u>\$ 8,622</u>	<u>\$ 4,09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係因租賃修改增添 192,855 仟元，民國 109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25	\$ 2,1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9,252</u>	<u>\$ 7,09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452 仟元及 9,237 仟元。

9.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91,3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729)
	<u>\$ 82,584</u>
110 年 1 月 1 日	\$ 82,584
折舊費用	(1,811)
匯率影響數	(626)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80,147</u>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0,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75)
	<u>\$ 80,147</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9,8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89)
	<u>\$ 83,022</u>
109年1月1日	\$ 83,022
折舊費用	(1,786)
匯率影響數	1,348
109年12月31日	<u>\$ 82,58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91,3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729)
	<u>\$ 82,584</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863</u>	<u>\$ 3,95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11</u>	<u>\$ 1,786</u>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054仟元及84,707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價證據進行評價。

10.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借款	\$ 870,000	\$ 636,000
L/C 借款	635	6,871
合計	<u>\$ 870,635</u>	<u>\$ 642,871</u>
利率區間	<u>0.25%~0.95%</u>	<u>0.25%~1.00%</u>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台幣	\$ 1,460,000	\$ 980,000
美金	4,500 仟元	4,500 仟元

(2)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大中票券	110.12.06~111.01.05	0.87%	\$ 8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u>\$ 80,000</u>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大慶票券	110.12.22~111.01.21	0.87%	\$ 3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u>\$ 30,000</u>	

109.12.31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兆豐票券	109.10.21~110.01.19	1.018%	\$ 7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u>\$ 70,000</u>	

12.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7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10.12.31	109.12.31
發行面額	\$ 700,000	\$ 700,000
減：公司債贖回	(175,600)	-
減：公司債折價	(11,027)	(23,13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676,870)
期末債券金額	<u>\$ 513,373</u>	<u>\$ -</u>

B.權益組成要素

	110.12.31	109.12.31
原始發行	\$ 44,450	\$ 44,450
公司債贖回沖銷	11,151	-
	<u>\$ 33,299</u>	<u>\$ 44,45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10.12.31	109.12.31
原始發行	\$ 4,060	\$ 4,06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112)	(1,598)
	<u>(\$ 52)</u>	<u>\$ 2,462</u>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損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利益	\$ 2,514	\$ 21,105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 D.票面利率：0%
-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 F.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63.8 元。
-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b.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K.重設權：無。

13.長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1,210,000	\$ 1,110,000
抵押借款	2,287	8,1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7)	-
合計	\$ 1,210,000	\$ 1,118,123
利率區間	0.825%~2%	0.824%~2%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台幣	\$ 1,210,000	\$ 1,110,000
泰銖	183,000 仟元	183,000 仟元

(2)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此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廣州金立公司及廣州佑茂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於泰國的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並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當地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4,918 仟元及 29,99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①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皆為 0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損失分別為 4,864 仟元及 3,977 仟元。

②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③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2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5)	\$ 498	\$ 486	(\$ 47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6)	\$ 439	\$ 426	(\$ 4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728)	(\$ 27,6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424	35,800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11,696	\$ 8,168

④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632)	\$ 35,800	\$ 8,168
利息(費用)收入	(59)	80	21
	(27,691)	35,880	8,1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3	5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5	-	79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	-	(54)
經驗調整	(6,158)	-	(6,158)
	(5,417)	553	(4,864)
提撥退休基金	-	991	991
福利支付數	7,380	-	7,380
12月31日餘額	(\$ 25,728)	\$ 37,424	\$ 11,69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2,388)	\$ 33,519	\$ 11,131
利息 (費用) 收入	(143)	216	73
	(22,531)	33,735	11,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24	1,1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5)	-	(6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經驗調整	(4,425)	-	(4,425)
	(5,101)	1,124	(3,977)
提撥退休基金	-	941	941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32)	\$ 35,800	\$ 8,168

⑤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4 仟元。

⑥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15.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① 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如下，每股面額為 10 元。

	110.12.31	109.12.31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129,463	125,692

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股數(普通股-仟股)	125,692	122,03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1	3,661
期末股數(普通股-仟股)	129,463	125,692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 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 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俟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⑤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63		92,974	
股東現金股利	87,984	\$ 0.7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37,707 仟元及資本公積 36,609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3,771 仟股及 3,661 仟股，其變更手續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6.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555	\$ 20,013
應付公司債	6,902	10,652
租賃負債	4,025	2,118
合計	<u>\$ 30,482</u>	<u>\$ 32,783</u>

17.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5,112	\$ 204,188	\$ 589,300	\$ 370,297	\$ 165,477	\$ 535,774
勞健保費用	20,994	15,007	36,001	21,371	11,365	32,736
退休金費用	16,155	8,763	24,918	22,707	7,289	29,996
董事酬勞	-	2,849	2,849	-	220	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765	14,131	45,896	30,134	14,448	44,582
折舊費用	161,904	19,641	181,545	164,578	14,920	179,498
攤銷費用	9,343	13,569	22,912	11,560	6,267	17,827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4 人及 1,5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彌補虧損

B.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C.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2,849	\$ 193
董監事酬勞	2,849	288
合計	<u>\$ 5,698</u>	<u>\$ 481</u>

- A.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於民國 110 年度均以 1.5% 估列，於民國 109 年度分別以 1% 及 1.5% 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 B.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1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C.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尚無差異，詳如下，109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 年度		
	董事會決議 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193	\$ 19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88	288	-
合計	<u>\$ 481</u>	<u>\$ 481</u>	<u>\$ -</u>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325	\$ 17,0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4	6,939
當期所得稅費用	<u>43,279</u>	<u>23,9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7	(1,935)
虧損扣抵之發生及迴轉	3,480	31,9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827</u>	<u>30,044</u>
所得稅費用	<u>\$ 47,106</u>	<u>\$ 53,99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973)</u>	<u>(\$ 984)</u>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56,216	(\$ 4,04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91)	22,36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03)	(1,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54	6,939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347	(1,93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0	31,979
所得稅費用	<u>\$ 47,106</u>	<u>\$ 53,995</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A.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126)	\$ 5,163	\$ -	\$ -	\$ 4,037
提列備抵呆帳	(721)	(501)	-	-	(1,2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84	(3,331)	-	-	353
虧損扣抵	3,509	(3,480)	-	(29)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34)	(1,678)	973	-	(2,339)
其他	604	-	-	-	604
合計	<u>\$ 4,316</u>	<u>(\$ 3,827)</u>	<u>\$ 973</u>	<u>(\$ 29)</u>	<u>\$ 1,433</u>

B.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372)	\$ 246	\$ -	\$ -	(\$ 1,126)
提列備抵呆帳	(344)	(377)	-	-	(7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15	2,269	-	-	3,684
虧損扣抵	35,606	(31,979)	-	(118)	3,5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15)	(203)	984	-	(1,634)
其他	604	-	-	-	604
合計	<u>\$ 33,494</u>	<u>(\$ 30,044)</u>	<u>\$ 984</u>	<u>(\$ 118)</u>	<u>\$ 4,316</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9.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109 年度	追溯調整後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9	\$ 0.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9	\$ 0.08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161,131	\$ 10,7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29,463	129,463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1.24	\$ 0.08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對民國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161,131	\$ 10,717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5,522	-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C	\$ 166,653	\$ 10,7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9,463	129,46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234	-
員工酬勞	61	5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138,758	129,468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1.20	\$ 0.08

20.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業經核定通過補貼款 5,076 仟元。

21.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710	\$ 771,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43,208	133,029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0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6,516	1,252,113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74	187,455
應收票據	17,319	23,418
應收帳款	1,633,001	1,600,258
其他應收款	33,567	25,921
存出保證金	2,804	1,588
	<u>\$ 3,960,399</u>	<u>\$ 4,008,859</u>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0,635	642,871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70,000
應付票據	329,705	331,193
應付帳款	734,526	646,426
其他應付款	147,340	122,02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513,373	676,8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12,287	1,118,123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7,885	90,304
存入保證金	1,168	1,374
	<u>\$ 4,196,919</u>	<u>\$ 3,701,64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①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②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部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等。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445	27.68	\$ 3,029,438	5%	\$ 151,472
人民幣	18,971	4.344	82,410	5%	4,1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6,051	27.68	\$ 1,828,292	5%	\$ 91,415
109.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388	28.48	\$ 3,115,370	5%	\$ 155,769
人民幣	63,695	4.377	278,793	5%	13,9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4,980	28.48	\$ 2,135,430	5%	\$ 106,772

B.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各合計 2,082,922 仟元及 1,760,994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 20,829 仟元及 17,610 仟元。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710	5%	\$ 37,2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208	5%	-	7,160
	109.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070	5%	\$ 38,5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133,029	5%	-	6,651

②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所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a.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c.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	0.64%	9.33%	83.12%	
帳面價值總額	\$1,599,199	\$ 22,857	\$ 12,150	\$ 764	\$1,634,970
備抵損失	\$ 54	\$ 147	\$ 1,133	\$ 635	\$ 1,969

	109.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	0.26%	8.49%	60.56%	
帳面價值總額	\$1,516,988	\$ 60,057	\$ 21,843	\$ 8,575	\$1,607,463
備抵損失	\$ -	\$ 157	\$ 1,855	\$ 5,193	\$ 7,205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 月 1 日	\$ 1,295	\$ 7,205	\$ 8,500
減損損失迴轉	-	(2,088)	(2,088)
因無法收回而實際沖銷	-	(3,057)	(3,057)
匯率影響數	-	(91)	(91)
12 月 31 日	\$ 1,295	\$ 1,969	\$ 3,264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 月 1 日	\$ -	\$ 10,674	\$ 10,67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95	(3,439)	(2,144)
匯率影響數	-	(30)	(30)
12 月 31 日	\$ 1,295	\$ 7,205	\$ 8,500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10及13，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70,635	\$ 870,6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000	-	-	-
應付票據	329,705	329,705	-	-	-
應付帳款	734,526	734,526	-	-	-
其他應付款	147,340	147,340	-	-	-
應付公司債	513,373	-	513,37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12,287	2,287	1,110,000	100,000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7,885	5,096	5,162	16,449	251,178

B.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2,871	\$ 642,87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	-	-
應付票據	331,193	331,193	-	-	-
應付帳款	646,426	646,426	-	-	-
其他應付款	122,026	122,026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76,870	676,87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8,123	-	718,123	400,000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0,304	1,428	1,455	4,897	82,524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C.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58,249	\$ -	\$ -	\$ 158,249
受益憑證	59,929	54,480	-	114,409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73,000	473,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52	-	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43,208	143,208

b.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96,237	\$ -	\$ -	\$ 96,237
受益憑證	63,120	130,653	-	193,773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81,060	481,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33,029	133,029
公司債	-	14,007	-	14,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2,462	-	2,462

D.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 股票	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	收市價

b.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市場參與者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e.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f.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F.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614,089	\$ 699,24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060)	(92,5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1,104	5,622
匯率影響數	(925)	1,771
12 月 31 日	\$ 616,208	\$ 614,089

G.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H.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說明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20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 473,00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 長率及長期 稅前營業淨 利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02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 481,06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 長率及長期 稅前營業淨 利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

I.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12.31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1,432	(\$ 1,432)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27,417	(22,784)	-	-
		109.12.31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1,330	(\$ 1,330)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24,652	(22,81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	\$ 588

2.租金支出

	承租地點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1 樓	\$ 7,200	\$ 1,680

(1)上列租金價格之訂定，係依一般市場行情。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租金情況如上列 1 所述。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15,400	\$ 16,5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974	\$ 93,783	綜合借款及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74	187,455	承兌匯票擔保
	\$ 259,248	\$ 281,2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211 仟元及 7,36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九。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零件事業部門。電子零件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均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0.1.1~12.31		
	電子零件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00,713	\$ -	\$ 4,300,713
部門損益(註)	\$ 197,256	\$ -	\$ 197,256

	109.1.1~12.31		
	電子零件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46,016	\$ -	\$ 3,746,016
部門損益(註)	\$ 189,005	\$ -	\$ 189,005

註：係沖銷部門間交易後之損益。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液態電解電容器	\$ 3,270,355	\$ 2,975,786
固態電解電容器	1,030,358	770,230
合計	\$ 4,300,713	\$ 3,746,016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內	\$ 87,037	\$ 52,166
亞洲	3,748,377	3,395,369
歐洲	137,606	90,678
美洲	37,881	22,452
中東及近東	289,812	185,351
合計	<u>\$ 4,300,713</u>	<u>\$ 3,746,016</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營業收入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A 公司	\$ 712,854	\$ 673,238
B 公司	559,968	431,765
其他 (註)	3,027,891	2,641,013
合計	<u>\$ 4,300,713</u>	<u>\$ 3,746,016</u>

註：其他係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附表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1	廣州金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512	232,512	232,512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484,793	969,585

註1：0係表本公司。

註2：1係表香港金立公司。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2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1,470,087	87,680	86,880	-	-	2.36%	1,837,609	Y	N	Y	
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1,470,087	153,682	152,040	152,040	-	4.13%	1,837,609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國泰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	3,000	-	3,000	
	股 票	同欣電	非關係人		3,000	892	-	892	
	股 票	敦吉	非關係人		20,000	1,192	-	1,192	
	股 票	聯茂	非關係人		4,000	568	-	568	
	股 票	大聯大	非關係人		70,000	3,682	-	3,682	
	股 票	裕隆	非關係人		50,000	2,095	-	2,095	
	股 票	力積電	非關係人		50,000	3,560	-	3,560	
	股 票	泰博	非關係人		70,000	12,705	-	12,705	
	股 票	易發	非關係人		122,000	3,654	-	3,654	
	股 票	森崴能源	非關係人		520,000	55,900	-	55,900	
	股 票	淳安	非關係人		80,000	3,568	-	3,568	
	股 票	大同	非關係人		300,000	9,780	-	9,780	
	股 票	台新金	非關係人		106,960	2,027	-	2,027	
	股 票	GIS-KY	非關係人		17,000	1,734	-	1,734	
	股 票	騰輝KY	非關係人		14,000	1,869	-	1,869	
	股 票	愛普	非關係人		1,000	499	-	499	
	股 票	晶豪科	非關係人		7,000	1,155	-	1,155	
	股 票	海韻電	非關係人		23,000	1,966	-	1,966	
	基 金	群益行動經濟基金	非關係人		880,000	15,241	-	15,241	
	基 金	復華台灣好收益	非關係人		1,497,376	18,897	-	18,897	
	基 金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	非關係人		412,975	8,619	-	8,619	
	基 金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	非關係人		20,000	9,108	-	9,108	
	股 票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4,800,000	16,359	4.88%	16,359	
股 票	品達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7,823,200	456,641	6.80%	456,641			
股 票	文晔甲種特別股	非關係人	400,000	19,580	0.30%	19,580			
基 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3,000,000	24,630	-	24,630			
股 票	舜全電子(股)公司	非關係人	2,062,267	18,712	11.14%	18,712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	非關係人	3,613	-	-	-		
	股 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1,000,597	8,742	5.88%	8,742		
金山(BVI)公司	基 金	POWERFUND基金	非關係人	79,846	8,064	-	8,064		
	股 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1,000,000	28,823	2.50%	28,823		
	股 票	Alternative Fuel Technologies, Inc.	非關係人	2,479,726,293	-	3.45%	-		
廣州金立公司	基 金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非關係人	5,000,000	29,850	-	29,850		
廣州恆隆公司	股 票	石河子眾金電極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2,400,000	115,754	6.37%	115,754		

附表四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64,548	66.79	註1	註1	註1	應付 1,050,501	70.97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29,779	29.72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419,216	28.32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2,292,160	93.42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239,659	95.38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06,575	11.2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16,047	3.67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782,530	95.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199,839	98.63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733,177	93.37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508,753	99.27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675,881	93.8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83,263	89.54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50,501	1.55	-	-	196,528 (註1)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508,753	1.36	-	-	13,901 (註1)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233,226	-	-	-	-(註1)	-
廣州金立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239,659	6.86	-	-	239,287 (註1)	-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19,216	2.59	-	-	83,040 (註1)	-
泰國金山公司	EAGLE ZONE公司	聯屬企業	199,839	4.96	-	-	98,347 (註1)	-
金山(開曼)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290,640	-	-	-	-(註1)	-

註1：資料截至111/2/28止

附表六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銷貨	76,35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78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進貨	1,864,548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3.35 %
0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1	進貨	829,77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9.29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應付帳款	1,050,501	-	13.18 %
0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1	應付帳款	419,216	-	5.26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42,90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00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84,52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97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11,14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26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48,04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12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2,292,16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53.30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21,253	-	0.27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239,659	-	3.01 %
1	金山(BVI)公司	EAGLE ZONE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605	-	0.53 %
1	金山(BVI)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90,640	-	3.65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06,57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2.48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37,75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88 %
2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782,53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8.20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47	-	0.20 %
2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199,839	-	2.51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137	-	1.03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226	-	2.93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733,17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7.05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675,88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5.72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508,753	-	6.38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83,623	-	1.05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加工成本	185,113	-	4.30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租金收入	31,330	-	0.73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162	-	1.41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5,949	-	1.2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5：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750,693 USD 23,251	652,581 USD 19,877	9,797 (註2)	100%	\$ 4,893,014	79,877	83,27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	14,000	-	100%	9,625	(14)	(14)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廢棄物處理業	229,856	218,520	4,293	12.56%	170,070	(198,352)	(22,606)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479,271 USD 15,424	381,159 USD 12,050	5,057	94.52%	665,354	35,954	21,721	
同上	金山(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 (註3)	100%	1,140,992	(18,632)	(12,751)	
同上	艾力特(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	-	-	50	100%	-	-	-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	1,000	100%	256,601	55,964	55,964	
同上	香港金立公司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8,764 USD 60,565	1,888,764 USD 60,565	6,200 (註4)	100%	2,423,963	23,577	23,577	
同上	聚光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114,446 USD 3,710	114,446 USD 3,710	2,000 (註5)	100%	121,416	(25)	(25)	
聚光公司	寶隆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4,048 USD 3,700	114,048 USD 3,700	2,000 (註6)	100%	121,221	3	3	

註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314,533仟元。

註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406,166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3,710仟元。

註6：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29,136仟元。

附表八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90,640 (USD10,500,000)	(2)	227,177 (USD8,207,260)	-	-	227,177 (USD8,207,260)	10,166	95.22%	2,928 (註 2、(2)、B)	407,078	
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1,370,160 (USD49,500,000)	(2)	1,370,160 (USD49,500,000)	-	-	1,370,160 (USD49,500,000)	10,723	100.00%	11,202 (註 2、(2)、B)	1,247,501	
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4,256 (RMB24,000,000)	(2)	104,256 (RMB24,000,000)	-	-	104,256 (RMB24,000,000)	(5)	100.00%	(5) (註 2、(2)、B)	115,765	
廣州佑茂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1,720 (RMB5,000,000)	(2)	-	-	-	-	(22,428)	100.00%	(22,428) (註 2、(2)、B)	(10,08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1) 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27.68 幣即期匯率 4.344 換算成新臺幣列示。

註 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公司及廣州金立公司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公司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香港金立公司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註 6)
1,701,593 (註 8)	1,701,593 (註 8)	-

註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故無受限制。

註 7：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27.68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44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57,707,260 元及 RMB24,000,000，其中 USD8,207,260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49,500,000 元由子公司開曼金山之營利所得匯出；其中 RMB24,000,000 元由寶隆公司匯出。

附表九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548,546	18.19%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6,767	6.32%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8,154	5.7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